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4〕20号

关于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号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洗车间、手擦车间、1 条服装湿洗生产线，配套建设锅炉房、办公室、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接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池+A0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旋风



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排放的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4年9月27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4〕5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化学需氧量	1.64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工业深度治理工程-2021	1
氨氮	0.164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工业深度治理工程-2021	1
二氧化硫	0.012	团风县	(气)燃煤锅炉淘汰(<20 蒸吨) - 2022(4)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氮氧化物	0.05	团风县来龙庙高阁砖厂	关停	2
烟粉尘	0.0001	团风县花园铺兴华砖厂	关停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4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4年9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项目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038 号				
项目编号	2024149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1.64	0.164	0.012	0.05	
成交价格（元/吨）	13340.00	26400.00	37400.00	267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27991.0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因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项目，需购买 0.05 吨氮氧化物，1.64 吨化学需氧量，0.012 吨二氧化硫，0.164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 0.012 吨二氧化硫、0.05 吨氮氧化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164 吨氨氮，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1.64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300 天	年湿洗服装 0.32 万件	96.00%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	300 天	年湿洗服装 0.30 万件	9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和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1	废包装袋（氢氧化钠、高锰酸钾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5
2	废包装物（柔软剂，浮石，次氯酸钠等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5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机械和劳务费 300 元/吨。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乙方。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伊高 地址: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水务旁)八号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216654842811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神农
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2189010400041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5MA4922U347



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景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登记机关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数字签名: MEYUJGCS/asn1CQJwU3BLCGGSPBQwYCA98RRE3E8wN7EaXxwUaLadDdJ9CpDLeWVMTN/6K89aJwFQy/0U0ELGyZ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3-25-0035
法人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景陵
住所: 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经营设施地址: 十堰市房县(区)城关镇东城工业园;
东经116° 46' 14.88", 北纬32° 03' 36.0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录 HW02、HW03、HW04、HW05、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8、HW39、HW40、HW45、
HW46、共19个废物类别349个废物代码, 1.85万吨/年; 杨花县(拟设置危险废物) HW04、HW06、
HW09、HW32、HW33、HW34、HW35、共3废物类别51个废物代码, 1.75万吨/年; 安全填埋类(不含液
态废物):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
HW30、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共20废物类别156个废物代码, 1万吨/年, 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4.6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工 业 污 水 预 处 理 服 务 协 议

甲方：黄冈伊高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污水预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黄冈伊高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服务好园区工业企业工业污水处理，解决工业园区水环境，建立工业污水处理长效服务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污水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单位：mg / L）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色度
数值	6-9	≤500	≤20	≤30	≤3.0	≤150	≤200

二、工业污水预处理服务内容

1) 将符合接纳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排放。

2) 将工业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工业污水预处理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 工业污水预处理服务费，单价按接纳标准经双方商量，工业污水预处理单价暂定为 3.95 元/立方（内容是两部分组成，一是自来水公司代收部分由住建局代付，二是其余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按月支付），药剂成本约定为 2.66 元/吨水，水价中其它费用因素不变，一年后，应根据实际药剂成本增减进行水价协商。

2) 工业污水预处理量的计量方式

计量方式以甲方工业污水进水流量计和乙方出水流量计为依据，每

月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抄录协商核定当月工业污水处理量，并签字确认。

3) 工业污水预处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由甲方征收工业污水预处理费，根据当月甲、乙双方共同核定的工业污水处理水量，乘以工业污水预处理单价即为当月工业污水预处理费，每月 15 号前，甲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给乙方，乙方将上月核定的工业污水预处理费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工业污水进水超标的约定

根据工业污水进水水质接纳标准，依据甲乙双方在线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数据，当在线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数据大于接纳标准参数时视为超标。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如果乙方进水超标，甲方通知乙方 24 小时后仍未达标，进水减 80%，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工业污水，即关闭乙方进水阀门，同时报环保局处理。

2) 如果乙方每月 15 号前未支付工业污水预处理费，则视为拖欠，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工业污水，即关闭乙方进水阀门，同时报环保局处理，乙方支付后，甲方应立即接纳乙方工业污水。

3) 乙方可随时检查甲方工业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有问题的地方向甲方提出意见，并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

4) 在乙方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若甲方随意关闭阀门，乙方由此产生的间接或者直接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六、本协议期限为一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算起，协议期限届满日前三十日内，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新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拖欠服务费，按欠费差额每月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2) 在乙方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若甲方随意关闭阀门，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八、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 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黄冈伊高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贵



(印章)

税号:91421121688480785K

开户银行:湖北团风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魏洛群

账号:82010000001195165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3-6115228

地址:团风县江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江雪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8 集中供热合同

集中供热合同

合同编号:

供热方:中弘能源(团风)有限公司

用热方: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集中供热合同

为了明确供热与用热双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地方供热管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中弘能源（团风）有限公司，甲方为热蒸汽生产和供汽方；

乙方：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热蒸汽动力用汽方；

第二条 词语解释

本文所用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意义：

1. 热、用热：指本合同的供方和使用方的热蒸汽动力；
2. 热费：乙方使用热动力用量产生的、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3. 计量装置：安装于双方约定位置用以测量乙方热动力用量的计量表及所有检测附件；
4. 瞬时流量：单位时间内流过计量装置管道处的蒸汽的质量；
5. 量程：满足计量装置精确要求的计量范围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6. 管损：蒸汽或热水通过供热管道输送过程中自甲方总流量出口出到乙方计量装置处的损失量；
7. 开口阀：安装于自甲方主管道接出供应乙方用热的支线管道，控制乙方用热开闭的阀门；
8. 不可抗力：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不可抗逆的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更和政府行政的干预等情况。

第三条 用热地点、用热性质及用热需求

1. 用热地点范围：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乙方租用湖北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8#厂房乙方分气缸；

2. 用热性质：工业蒸汽热动力；



3. 用热指标:最佳蒸汽压力为 0.6-0.9MPa, 最大瞬时流量为 20T/h。

第四条 计费标准及结算、计量方式

(一) 双方同意甲方提供的蒸汽单价按照阶梯价进行结算;

1. 按用年量阶梯收费, 每月存卡预交当月费用;

2. 常年先按 270 元/吨预收费, 每年 12 月按当年用量, 对应以下的阶梯价格多退少补核算

当年的应缴费用;

3. 月用量>5001 吨/月, 对应蒸汽单价为 260 元/吨;

4. 月用量 3001-5000 吨/月, 对应蒸汽单价为 265 元/吨;

5. 月用量 1501-3000 吨/月, 对应蒸汽单价为 270 元/吨;

6. 月用量 401-1500 吨/月, 对应蒸汽单价为 275 元/吨;

7. 月用量≤400 吨/月, 对应蒸汽单价为 285 元/吨。

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 目前双方按照计量表实际发生月结计算。

(二) 热费结算及开票: 结算日期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当月用汽量做为当月结算热费的依据: 甲方在收到乙方用热费后, 在当月 10 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子发票的形式发送给乙方(节假日顺延);

(三) 热费缴纳: 交费账户为甲方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中弘能源(团风)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赤壁支行

帐号: 4205 0167 1810 0000 0732

(四) 计量方式: 按照蒸汽计量表计量, 以蒸吨为单位进行计量如乙方用蒸汽量超出表计量程, 必须更换蒸汽流量计: 如乙方用蒸汽量超过申请最大蒸汽量, 必须办理相应的增容手续。

(五) 蒸汽价格调整原则:

1. 互利共赢原则: 甲方作为项目技术提供与主投资方, 在保证乙方使用蒸汽热动力时达到节能、减排利益的基础上, 也要保障甲方的收益, 当市场生物质燃料价格发生连续超过一个月大幅变化时(生物质燃料价格波动 10%以上), 甲方有权调整蒸汽价格, 与乙方友好协商及签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蒸汽调价的补充协议；

2. 每年春节期间(新年农历正月初一前3天至春节后8天),如若乙方需要甲方正常供应蒸汽,且甲方在此期间每天蒸汽用量 <80 吨时,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将蒸汽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增加10%,作为春节期间对甲方的用工成本增加的补偿。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计量、维护管理

1. 甲方和乙方确认,甲方将供热支管道及计量设施架设至乙方企业围墙边,供热设施产权分界点以此处支线开口阀为界,开口阀前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在开口阀前甲方一端安装疏水阀;开口阀由甲方操作。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的供、用热设施日常维护、更新、维修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乙方接到锅炉房气站处;

2. 为了便于统一计量,维护供用双方利益,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用蒸汽量选择计量装置,安装于围墙边双方认为合适位置。计量装置产权属甲方所有并承担费用。甲方具有管理监督权,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更新、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计量装置每三年由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一次,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

3. 计量装置由双方共同密封、启封,双方均不得私自启封。计量装置的电源由乙方免费提供,除电网停电外(乙方必须将停电、送电的时间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得切断计量装置的电源。计量装置停电期间仍在供热的用蒸汽量,按停电前后各五个正常工作日的平均每小时的用蒸汽量乘以计量装置停电小时数计算;

4. 总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停运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不得私自随意拆卸、修理或改动。修复计量装置期间仍在供热的用蒸汽量,按表计修复正常后10个正常工作日的平均用蒸汽量(t/h)乘以故障小时数计算;

5. 双方对总计量装置的准确度有异议时,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校验。经校验确认计量装置误差未超过允许范围,校验费由提出方承担,反之,如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所发生的校验费由误差受益方承担。在计量装置校验期间具备供热条件的,计量装置校验期间仍在供热的用蒸汽量按照表后10个正常工作日的平均用蒸汽量进行计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热；
2. 有权对乙方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对乙方超量程用热或超使用范围用热有权收取增容费用；
4. 乙方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热，要求乙方整改。双方有争议时，可申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核实，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
5. 为保证安全可靠供热，价方应加强供热机组、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安排检查和检修。每年定期全线停汽2次，每次检修提前7天通知乙方，停汽检修时间不超过7天；其余临时检修及突发事故抢修尽量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临时检修及突发事故抢修而停止供热所造成乙方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用热费；
2. 乙方应将本单位的用热方式及特点书面通报甲方。乙方需要增大或减少用热量，使用热量发生较大变动、计划检修时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用热性质发生变化、移动计量装置和迁移用热地址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可随时中止供热或终止合同；
3. 乙方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使用许可文件。乙方应认真维护，及时检修。乙方用热管道改线，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双方产权分界点后乙方辖区内的用热设施，甲方提出维修或更新时，乙方必须进行维修或更新，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中断向乙方供热。双方有争议时，可申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核实，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
4. 甲方如采用抄表方式记录计量装置的用汽量或在乙方区域进行用热设施检查、施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命令造成停止供热的；

(2)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遇事故险情的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 若甲方在供汽过程中的蒸汽压力连续 8 小时以上低于 0.4MPa 的情况下，在此期间低于 0.4MPa 的蒸汽供应量只能按照 80% 的比例向乙方进行收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预存用热费不足，甲方已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缴纳费用，而乙方未能及时缴费充值，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热；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中止供热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倍于上月热费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乙性质或向第三方转供热；

(2) 自在计量装置前开通、搭接用热管道或开放疏水；

(3) 私自切除计量装置的电源或变动计量装置；

(4) 擅自拆卸、变动用热设施及其附件，或者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计量不符或伪造供热记录(若未造成蒸汽计量仪表的误差，则乙方不构成违约)。

(5) 故意超量程用蒸汽，或乙方未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而突然中止使用蒸汽或其它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热网故障。停电乙方设备突然故障等偶发性因素除外。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期内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由乙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寄送或传真为有效，收件地址为本合同签订页地址或传真号码。
 - 2. 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随意调整蒸汽价格；如遇政策或生物质燃料行情波动需调整蒸汽价格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蒸汽价格再作相应调整。
 - 3. 乙方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甲方办理手续。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为了更好提高供汽的质量，为乙方服务，建立双方联系人制度，及时沟通掌握用汽的变化趋势。

双方委托(生产)联系人名单、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_

乙方联系人:

甲方(盖章): 中弘能源(团风)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阳春	法定代表人: 王路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纳税识别号: 91421121MAD3A42U78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赤壁支行	开户行:
账号: 4205 0167 1810 0000 0732	账号:
地址:	地址:

附件: 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9 废水在线设备验收资料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湖北鑫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附件 10 环境责任主体划分协议书

协议书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逾公司”）租赁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闲置场地进行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的建设、生产。

（1）天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若发现因天逾公司非正常工况生产导致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超标，润达公司有权责令天逾公司进行停产、整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天逾公司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润达公司现有工程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天逾公司租赁区域内产生初期雨水由天逾公司收集、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池及配套收集措施必须设置其租赁区域内，并直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3）天逾公司应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本次项目运行对外界产生的噪声影响，若发现因天逾公司设备噪声导致厂界噪声超标，润达公司有权责令天逾公司进行停产、整改，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4）天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废固体废物暂存区必须设置其租赁区域内（不外排），并直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办公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天逾公司现有工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责任（包括厂界噪声等）由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责任主体划分清单如下表：

表 1 环境责任主体划分清单

环境要素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为责任主体	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责任主体
大气环境	在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范围	除“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以外的范围
水环境	/	整个厂区生活污水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环境	在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范围	除“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以外的范围
固体废物	在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范围	除“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所在的生产区域以外的范围

湖北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附件 11 柔软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2019.07.18

版本更新日期：2019.05.01

全能软片 S20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全能软片 S200
- 物质/制剂用途：纺织助剂
- 生产/供应企业：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沿塘工业区
电话：0512-65907588 传真：0512-65901660
电子邮件：fh003@lshx.cn
- 应急电话号码：0512-65903099

2.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口服 级别 4；对皮肤的腐蚀，刺激 级别 2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警告
- 危险性说明：H302 吞咽有害；H315 对皮肤有刺激
- 预防措施：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 事故响应：P301+P310 P330；P302+P352 P321 P332+P313 P362+P364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混合物
- 种类：脂肪酰胺类化合物
主要成分：硬脂酸酰胺
CAS No.：124-26-5
- 危险组分：无

4. 急救措施

- 一般建议：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感觉不适时，立即就医。
- 吸入：若吸入烟气/蒸汽/粉尘/燃烧产物，立刻将病人带至新鲜空气中，若呼吸困难，必须征求医生意见。
- 皮肤接触：立刻脱下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肥皂或其它非刺激性清洁剂清洗。
- 眼睛接触：应翻开眼皮，立即用大量清水充分清洗。如疼痛持续，应立即到医院眼科就医。
- 食入：如果吞服此产品，病人必须漱口、反复饮水，不可催吐；如果病人感觉不适，请求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2019.07.18

版本更新日期：2019.05.01

全能软片 S200

5. 消防措施

- 适当的灭火媒介：水雾，泡沫，干粉等。
- 因安全因素而禁止用于灭火的媒介：暂无数据。
- 特别危险性：
燃烧分解产物：碳氧化物
接触燃烧产物对健康可能有害。
- 防火的特殊保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戴上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 补充信息：着火时禁止吸入烟雾、速燃气体及蒸汽。
必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燃烧残留物和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人群远离现场并处于上风侧，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溢漏后，注意防滑。
防护措施参照第 7 节和第 8 节。
-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按当地环保规定处理废物，不允许直接排放入下水道/表面水系/地下水系中。
- 清理/收集措施：
关闭排水管道（聚合沉淀物有引起阻塞管道的风险）。
用能够粘附液体的物质收集（如沙、硅藻土、通用粘合剂、锯屑等）。
彻底清洗污染面。请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规定处理所收集的废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预防措施：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设施；
操作时，禁止进食、饮水、吸烟；
当有危险接触时，穿防护服。
防火防爆措施：无特殊要求。
- 储存：
储存室和容器要求：储存于原装容器内。
有关与其他货物共同储存的要求：无特殊要求。
- 更多储存条件信息：
避免受热及阳光直射。
保存在严格密闭的容器中。
- 储存稳定性：储存周期 12 个月。
- 一般建议：使用前充分搅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2019.07.18

版本更新日期：2019.05.01

全能软片 S200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关于技术装备设计的附加信息：无更多数据；参照第 7 节。
- 需在工作场所监控的组分和限量值：不含相关物质。
- 个人防护装备：
 -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 遵守惯常的化学品使用预防措施；
 - 立即脱去全部污染及渗透的衣着；
 -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口罩



必须穿工作服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呼吸防护：仅当形成雾气时需要呼吸防护装备。
- 手部防护：戴防护手套。
适合做防护手套的材料如下：丁基橡胶 BR，丁腈橡胶 NBR。
- 眼镜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9. 理化特性

- 外观：片状物
- 颜色：微黄至淡黄色
- 气味：无特殊气味
- 熔点：没有测定
- 自燃性：本品不自燃
- 爆炸危险性：无爆炸危险
- 蒸汽压力：不适用
- 水中溶解性：易溶于水
- pH 值：5.5~6.5（1%水溶液）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热分解/避免条件：根据规范说明使用，不会分解。
- 需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
- 危险反应：根据规定进行操作和储存，不会产生危险反应。
- 危险分解产物：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2019.07.18

版本更新日期：2019.05.01

全能软片 S200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2000mg/kg（大鼠）
皮肤 LD-50：暂无数据
吸入 LC-50：暂无数据
- 主要刺激性：
皮肤：长期直接接触可能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眼睛：直接接触可能刺激眼睛。
致敏性：据我们所知，本品无致敏性。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没有测定。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更多相关信息。
-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无更多相关信息。
- 在土壤中的移动性：无更多相关信息。
- AOX：产品不添加任何有机结合卤素。
- 欧盟法规 No.75/464EC 重金属及混合物：产品不添加重金属。
- PBT 和 vPvB 结果：
PBT：N/A，vPvB：N/A。

13. 废弃处置

- 建议：不能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置；不允许进入下水道；预处理后根据有害废物处置法规定进行焚化处理。
- 未清洁包装：根据当地的环保法规处理。
- 推荐清洁剂：水，必要时加入洗涤剂。

14. 运输信息

- 运输/附加信息：
根据运输规则，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 此产品符合相关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

16.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制而成，但不得作为公司对以上信息正确性的承诺和责任，仅作为对客户使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2019.07.18

版本更新日期：2019.05.01

全能软片 S200

时的指导。本资料所体现的相关信息会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而进行调整。

•本资料不作保证用途使用，亦无法律效力。

附件 1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5HJ0452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04 月 23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口（S2#）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TZJC-CY-035-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5）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无组织废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8-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ND (0.02)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1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5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13	634	1.7%	≤10%	合格
	氨氮 (mg/L)	1.79	1.90	3.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6	16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2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2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进口 (S1#)	水温 (°C)	17.2	--	--	--	--	16.2	--	--	--	--	--	--	--
	pH 值 (无量纲)	7.4	--	--	--	--	7.2	--	--	--	--	--	--	--
	色度 (倍)	10	--	--	--	--	10	--	--	--	--	--	--	--
	悬浮物 (mg/L)	16	--	--	--	--	15	--	--	--	--	--	--	--
	氨氮 (mg/L)	1.84	--	--	--	--	1.87	--	--	--	--	--	--	--
	总磷 (mg/L)	0.29	--	--	--	--	0.28	--	--	--	--	--	--	--
	总氮 (mg/L)	7.25	--	--	--	--	7.56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624	--	--	--	--	644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	--	--	--	161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	--	--	--	0.12	--	--	--	--	--	--	--
废水排口 (S2#)	水温 (°C)	17.8	17.4	17.6	17.3	17.3~17.8	16.2	15.8	15.4	15.1	15.1~16.2	--	--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1	7.2	6.9~7.2	7.2	7.1	7.0	7.2	7.0~7.2	6~9	达标	
	色度 (倍)	ND (2)	ND (2)	ND (2)	ND (2)	--	ND (2)	ND (2)	ND (2)	ND (2)	--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2	12	13	12	13	13	13	12	13	150	达标	
	氨氮 (mg/L)	0.127	0.124	0.124	0.130	0.126	0.116	0.133	0.113	0.128	0.122	2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3.0	达标	
	总氮 (mg/L)	2.65	2.39	2.53	2.42	2.50	2.77	2.84	2.72	2.62	2.7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2	11	11	12	10	11	12	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2.5	2.6	2.5	2.5	2.5	2.5	2.5	2.5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ND (0.05)	2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排口 (S2#) 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4	ND (0.001)	0.193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4	ND (0.001)	0.206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4	ND (0.001)	0.214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5	ND (0.001)	0.185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5	ND (0.001)	0.198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5	ND (0.001)	0.205	<10	24.6	100.4	2.7	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6	ND (0.001)	0.323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6	ND (0.001)	0.312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6	ND (0.001)	0.339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6	ND (0.001)	0.330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6	ND (0.001)	0.343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6	ND (0.001)	0.328	<10	24.6	100.4	2.7	北
厂界下风 向 3# (Q3#)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08	ND (0.001)	0.310	<10	27.6	100.2	2.6	北
		第 2 次	0.08	ND (0.001)	0.325	<10	27.8	100.2	2.7	北
		第 3 次	0.08	ND (0.001)	0.340	<10	28.1	100.1	2.5	北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09	ND (0.001)	0.319	<10	24.7	100.4	2.6	北
		第 2 次	0.09	ND (0.001)	0.339	<10	24.8	100.4	2.5	北
		第 3 次	0.09	ND (0.001)	0.352	<10	24.6	100.4	2.7	北
标准限值			1.5	0.06	1.0	2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9mg/m ³ ，硫化氢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2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22 日	14:32~14:37	55	22:01~22:06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40~14:45	56	22:09~22:14	5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48~14:53	56	22:16~22:21	4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55~15:00	53	22:23~22:28	48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23 日	18:16~18:21	56	22:01~22:06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8:24~18:29	54	22:09~22:14	4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8:31~18:36	55	22:16~22:21	4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8:39~18:44	54	22:22~22:27	52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4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9m/s，2025 年 04 月 2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8m/s，夜间最大风速 3.0m/s。

*****报告结束*****

编制张红娟

复核邹伟市

审核李玲

签发李亚虎

日期2025-05-07

日期2025-05-07

日期2025-05-07

日期2025-05-0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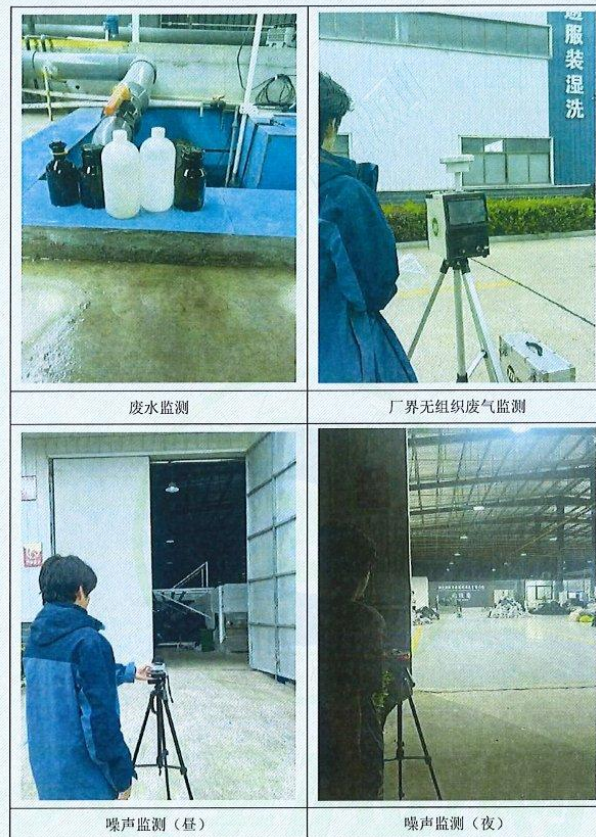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16654842811001V	
单位名称：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卫洛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南工业园（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行业类别：其他纺织服装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6654842811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vivo X100 Pro ZEISS
2025.03.11 15:53

附件 14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团风天逾服装湿洗有限责任公司年湿洗服装 100 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